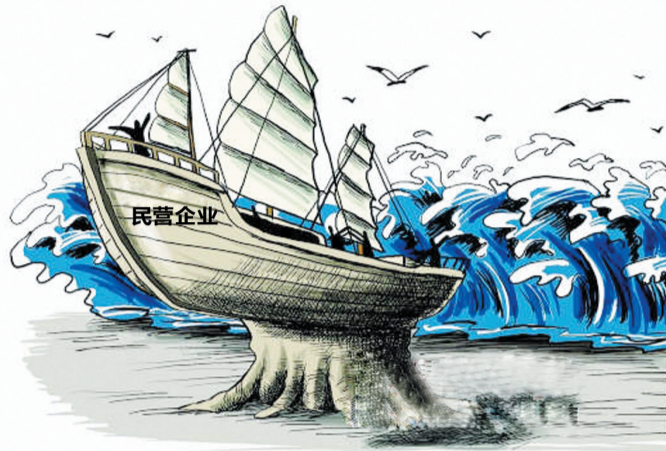


市工商联报告称：2012年民企利润率大多在3%~5%之间 合肥民企已到“危险警戒线”

2013年1~5月份，合肥市新增民营企业23717户，同比增长17%……在这些“华丽、漂亮”的数据后，还有另一串“暗淡、紧张”的数据：“据调查，2012年三分之一的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出现下降；40%的企业净利润出现下降。民营企业利润率大多在3%~5%之间，已到了一个危险的警戒线……”



融资贵： 民企向银行贷款门槛较高

“由于实体经济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大量资本流入金融、股市、房地产等领域，导致产业空心化。”昨日，合肥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罗勇在合肥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2012年度合肥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分析原因，罗勇认为融资贵是一大难题。

“目前，国有银行为规避自身风险，不愿意给中小企业贷款，而小额贷款公司等‘草根金融’的发展还受到多种因素制约，

举步维艰”。据罗勇介绍，民营企业向银行贷款门槛较高，额度有限，附加条件过多，手续费较高，银行贷款综合利率达到10%~15%（包括基本利率及上浮、保证金、顾问费用等），融资成本高昂。

人工费： 劳动密集型企业负担更重

除此，人工费高也是民企的一个“包袱”。

据罗勇介绍，为缓解用工难，各企业普遍增加工人工资，在包吃包住的同时，企业工资水平平均上浮20%~30%。企

业不仅承担人员工资的大幅上涨，还要承担“五险一金”等大笔费用的同步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负担更重。

而与此同时，民企又存在人才不足的问题，民营企业人才内部流动机制不畅，对外流失较为严重，高端的管理、经贸人才和高技能熟练工人仍然缺少。

此外，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规模小、利润率低，对税费敏感程度也更高。特别是受经济下滑的影响，地方政府为完成年度税收目标，加大了到企业查税、挤税力度，中小企业负担加重。

星级记者 俞宝强

常回家看看没时间？ 所在单位必须协助！

7月1日起《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案正式施行

星报讯（颜梅生 记者 雷强）2013年7月1日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案将正式施行。修订案与原来相比，就老年人权益的保护有哪些新的突破，记者特邀法官对此进行解读。

子女单位必须配合精神慰藉

有着养老金及积蓄、房产，整天不愁吃不愁穿不愁住的，但76岁的高柳华老人心里却非常寂寞。尤其是在2012年元月老伴去世之后，其更加迫切期待儿子、女儿等能“常回家看看”，可子女们两三个月也难得一见。

解读：“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其中明确表明，不仅子女具有“常回家看看”的义务，而且所在单位也必须协助。

老人有权自主选择监护

现年83岁的刘开莲老人有着两子两女，10多年来一直轮流在各家生活。由于各家的生活水平不一、孝心也各异，刘开莲老人很早就曾经提出过固定在小女儿家生活，由小女儿对自己进行监护，其余子女分摊一些费用。虽然小女儿同意，但其余子女却表示拒绝。

解读：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表明，老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自愿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子女对与老人的决定无权干涉。

政府要鼓励扶持养老机构

现年为76岁的刘德英老人有两个儿子，两个儿子也曾多次要求老人前往一起生活，但由于人生地不熟等因素，使得老人一直不愿离开故土而选择独自生活。随着年龄的进一步增大，自理能力进一步减小，老人日益期待能在本地养老机构安度晚年，可本地养老机构偏少且收费较高，老人的期待只能是个梦想。

解读：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政府将通过加大自身投入，鼓励、扶持单位、组织、个人兴办养老机构，加强监督和管理等措施，让老年人更好地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无自理老人可获护理补贴

早年守寡的邱庚连老人，儿子虽然孝顺，但他忙着打工赚钱而收入不多，又要医治身患重病的孙子，她担心自己体弱多病且每况愈下，一旦不能动弹该怎么办？

解读：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在社会救助方面，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等多方面的救助和照顾。

合肥市人大审议《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草案)》 小型货车不得上高架和立交桥

环保标识必须贴在前车窗右上角，没有驾驶证，有钱也不给租，小型货运车辆也将无法再上高架桥和立交桥，机动车则不再允许随意使用远光灯……昨日，合肥市人大审议了《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合肥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华作了关于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

修改一：环保标识 必须贴在前车窗右上角

为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不得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粘贴在前车窗右上角。不按要求粘贴，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修改二：租赁汽车 没有驾驶证，有钱也不给租

为了让机动车租赁更加规范，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规定，从事机动车租赁业务的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前，应核对机动车租赁人的身份信息和驾驶资格，不得将机动车租赁给无驾驶资格的人驾驶。

《条例》对车厢使用给予了明确规定：禁止驾驶在车厢设置有电子广告装置或者影响交通安全的广告设施，或者车后窗设置影响安全

驾驶的标识、物品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以上规定的，将处以200元的罚款。”

修改三：禁止通行 小型货车不得上高架和立交桥

在目前实施的条例中规定，摩托车、非标准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特型机动车、重型和中型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重型和中型载货汽车、重型和中型全挂、半挂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变形拖拉机；悬挂试验车临时号牌的车辆等不得驶上高架道路和立交桥。

修改四：使用远光灯 只能在雨雾等恶劣天气下使用

机动车辆随意使用远光灯造成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对此，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增加了相关条款：夜间在有路灯照明的城市道路上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但遇有雨雾等恶劣气象条件的除外。

星级记者 俞宝强

《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改草案)》提请审议 擅自砍伐树木最少罚款1000元

星报讯（星级记者 俞宝强）昨日，《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改草案)》提请合肥市人大审议，《条例》将进行多方面修订。其中，明确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处被砍伐、迁移树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最低不少于每棵1000元的罚款。

相比于传统绿化形式，此次《条例》则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面积可以按照规定比例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新建机关、事业单位和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商业、金融等建设工程项目，其建筑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

垂直绿化。城市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采取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条例》规定，城市的树木，不论其权属，不得擅自迁移和砍伐。确需迁移和砍伐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